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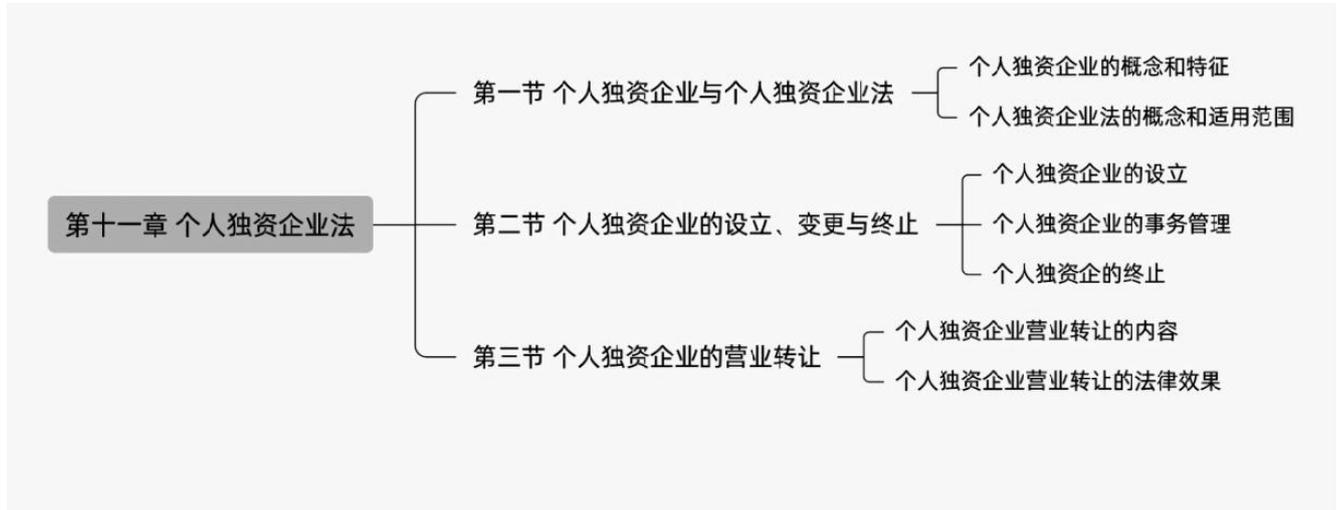
【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考查 1.5-3.5 分左右，难度不大，基本无理解障碍。

【教材变化】

本章变动较小，对考试没有实质影响。

1. 调整：个人独资企业权利和义务的扩写
2. 删除：个人独资企业与其他民事主体的区别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与企业法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一) 概念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1.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意】企业的出资人是一个自然人，并且仅指中国公民。

2.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不分离，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当投资人申报登记的出资不足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所负的债务时，投资人必须以其个人全部财产承担债务责任。

3. 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

4. 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经营实体，但不具有法人资格。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个人独资企业法，是指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投资人、企业事务管理、解散和清算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是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关系，它的适用范围是依照该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不包括国有和集体所有的企业，也不包括外商投资的独资企业。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特征及其设立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财产归投资者个人所有
- B. 个人独资企业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设立
- C.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法人
- D. 家庭可以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

解析：

- (1) 选项 A：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归投资人个人所有；
- (2) 选项 B：个人独资企业应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设立；

(3) 选项 CD: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是一个自然人。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一) 设立条件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注意】即使以家庭财产投资的,也只能以一个自然人的名义投资。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注意】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注意】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必须有出资; 出资数额由投资人申报; 资金来源未作限定; 出资形式未作限定。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确定企业名称和使用企业名称的权利。

(2) 企业的用人权利。

(3) 占有、使用和处分企业财产的权利。

(4) 决定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

(5) 企业依法获取经营收益的权利。

(6) 其他合法权益。

2. 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 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 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 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4)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进行会计核算。

(5) 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事务的管理

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 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企业变更】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终止 (★★)

1.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 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1)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 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无法通知的, 应当予以公告。

(2) 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3)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 企业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2) 所欠税款;

(3) 其他债务。

【注意 1】清算期间,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

【注意 2】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注意 3】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 15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例题-单选题】甲是应届毕业大学生，准备创办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从事软件开发，经查阅相关资料后，甲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规定有了一定了解，下列关于甲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规定的理解中，错误的是（ ）。

- A.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 B.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归投资人个人所有
- C.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须自行管理企业事务
- D.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C

解析：选项 C：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一、个人独资企业营业转让的内容（★）

1.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是指投资者将个人独资企业整体出让给第三人经营的行为。
2. 营业转让不同于一般的财产交易，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整体转让不仅涉及商号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而且还涉及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和债务问题。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二、个人独资企业营业转让的法律效果（★）

1. 企业营业整体转让后，免除了原企业主的偿债义务，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受让人整体承继。
2. 整体营业转让后，转让人与受让人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整体营业转让后，原企业主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受让人对转让后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4. 继承

个人独资企业作为遗产，只能是营业的概括继承。